

**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及臺北市立國樂團出勤管理要點****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臺北市府文化局(102)北市文化人字第102337****023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點，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(原名稱: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暨臺北市立國樂團團員出勤管理要點)**

- 一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及臺北市立國樂團（以下簡稱二樂團）為提昇演奏技能、提供市民優質生活之目的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應實際演出及演奏練習需要，二樂團得於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其演奏組人員每月及每日出勤時間。
- 三、演奏組應於每月十日前排定人員次月之出勤日程表，送會人事及有關單位，經團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- 四、演出及綵排時間，各相關人員不得請假，如情形特殊，應專案簽請團長核准，未經核准，一律以曠職登記。綵排時應出勤人員如有遲到，一律核予申誡處分，無故未到者核予記過處分；正式演出時遲到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，無故未到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- 五、為充實團員演奏技術，得視實際演奏或練習需要，由團長或指揮指定進行集體或其他形式之演練。
- 六、團員及其他經團長指定之人員，其休假時間應依各團出勤管理須知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